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mica05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117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11789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13年度國小經濟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計畫一案，倘為學校廚房自行烹煮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學童衛生安全之早餐，藉以養成吃早餐的習慣，進而提升學童體能、學習能力及促進健康，以達照顧弱勢學生及使其能安心求學之目的，本局自104學年度開始創辦國小學童免費營養早餐，提供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40元早餐。

二、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之自有廚房學校，本局酌予補助廚工薪資、所需水電及設備費用如下：

(一)每校補助1名廚工，時薪基準183元，每日最高4小時。

(僅補助公辦公營學校)

(二)前開廚工雇主負擔之勞保、勞退及健保經費。(僅補助公辦公營學校)

(三)烹煮早餐所需水、電及燃料費費用，每校每月合計最高

總務處

112/11/23 08:01



1120007207

有附件

5,000元。(補助公辦公營學校、公辦民營學校)

(四)料理早餐所需設備(經常門)，每校合計最高5萬元。(補助公辦公營學校、公辦民營學校)

三、有上開補助需求者，請就學生參與狀況、經費來源、餐點供應來源、校內供餐管理(包含實施方式、安全維護、人員配置等)，擬具可行之早餐供應計畫及經費需求核章概算表，並於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前送本局憑辦(免備文)。

四、已獲民間團體、其他政府機關早餐相關費用補助者，請勿重複申請本項補助，經查重複者應予繳回。

五、辦理經濟弱勢學生早餐補助，請務必顧及學生自尊，以保護學生權益並避免標籤化情事。

六、檢附早餐計畫範例(學校請依實際需求自行修改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